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 (A)復牌指引；及
- (B)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及
- (C)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發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在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e)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推行。聯交所進一步聲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額外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將本公司除牌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如認為適當，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以及其必須符合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以及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的18個月期限。

儘管已停牌，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5條所要求，任何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
- (b) 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下的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如無法獲得)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出載列(其中包括)相關事宜的季度最新資料：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附帶其為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經及計劃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帶就計劃內的各個工作階段訂下的清晰時間表，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18個月限期前能夠符合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iii) 推行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有任何延期，延期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公佈下一次季度最新消息，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盡快(無論如何於18個月限期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並列出時間表，載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及符合上市規則，按該計劃行事，以及如上文所述每季公佈最新消息。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確保於其每份公告中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解釋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發佈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仍有待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按核數師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目前，核數師仍可有限度地查閱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嘗試主要透過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董事促成核數師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審核程序，惟本公司面對該等附屬公司的不合作情況，而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對有關情況進行補救（包括索取法律意見及現正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於相關附屬公司委任新增董事）。

由於董事會未能確認何時可取得尚未取得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目前無法提供預期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證明在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現正審閱審核進度以及與延遲完成本集團審核工作有關的材料及資料。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影響本公司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判斷。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問題作進一步評估，並將於獨立顧問（定義見下文）在適當時候落實及發表內部監控審查（定義見下文）的結果報告時進一步考慮有關問題。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委聘合適的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審查的任何重大發現（包括（如有需要）任何加強或補救行動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另行發表公告。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數碼營銷服務（「**數碼營銷業務**」）；及(b)經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業務一直如常運作；然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考慮到其數碼營銷業務，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支持本集團股份繼續上市。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任何有關的最新重大發展。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業務繼續如常進行，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